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省级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运营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省级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运营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255.5万元，资产总额为2803.9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7月21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